

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停止陳靜宜會計師執行業務案

主旨：本部核准登記稅務代理人陳靜宜會計師，經金管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，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不受理該會計師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第3條規定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。

說明：查陳靜宜會計師為本部核准登記之稅務代理人，因違反會計師法事件，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法第39條規定所定業務3個月之處分確定，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自107年12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，不受理該會計師依旨揭辦法第3條規定受託代理各項與所得稅有關之事務。

附件：金管會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且具稅務代理人資格之會計師名單。

（如下表）

編號	姓名	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	備註
1	陳靜宜	(88)台財稅登字第2640字號	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會懲字第1070343937號公告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07年12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